

投资, 免征建筑税。对用矿山维简费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的投资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 则应照章征收建筑税。

九、关于民政企事业单位征免税问题

对民政部门所属社会福利生产单位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建设投资, 应当征收建筑税。对盲聋哑学校教学设施和医院医护设施的建设投资, 可免征建筑税。对收养孤老烈属、残废军人、患慢性病、精神病的复员退伍军人、优抚事业单位, 和收养社会孤老、孤儿等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用自筹资金安排建设的投资,

也可以免征建筑税。

十、关于个人捐赠款免税问题

对国内个人捐赠款, 凡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建设项目的, 可免征建筑税。

十一、关于在建工程征税问题

根据暂行办法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 对1983年10月1日前开工的建设项目, 应从1983年10月1日起, 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计算征收建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体企业个人 投资利息列支和工资标准问题的批复

1984年1月11日

(84) 财税二字第2号

河南省税务局:

你局(83)税政字第501号请示悉。关于集体农工商联合企业、社队企业的职工个人投资利息列支和集体农工商联合企业工资标准问题, 经研究, 答复如下:

(1) 关于企业的利息、股息列支问题。集体农工商联合企业、社队企业的职工个人投资、入股, 是企业筹集资金的办法之一, 企业支付给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利息、股息, 按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支付的, 可以作为费用, 在征收工商所得税前列支; 按高于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支付的, 属于分红性质, 应在征收工商所得税后的盈余中列支。

(2) 关于企业年终分红的列支问题。集体企业对职工个人按投资额的年终分红, 属于利润分配。集资股金分红, 应按国务院国发〔1983〕67号文件的规定,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分配。

(3) 关于职工的工资标准问题。根据财政部、劳动总局1980年2月9日(80)财税字第17号、(80)劳总薪字第28号通知精神, 集体农工商联合企业, 按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批准的职工工资标准执行; 如果暂时没有标准的, 可按我局(83)财税二字第25号文件第6条规定办, 即参照当地同行业大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标准在成本中列支。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香精、香料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

1984年1月13日

(84) 财税一字第014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西藏不发):

关于香精、香料适用税率问题, 据反映, 各地执行不尽一致, 经向部分地区和有关部门做了调查, 并在1983年12月全国工商税务会议上征求了意见。经研究, 现通知如下:

一、工业企业以植物的根、茎、叶、花、果为原料生产的植物香料油按“油脂工业”8%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二、工业企业生产的香料浸膏(包括动物香原料生产的和植物香原料生产的)按“其他工业”5%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三、工业企业生产的合成香料(包括半合成香料)和香精均按“化工原料”10%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希转属知照。